



朝鲜： 获得食物的权利 和人权监测情况

获得食物的权利

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朝鲜有将近100万人因严重食物短缺而死亡，另有数百万人营养不良，儿童和老年人的情况尤其恶劣。朝鲜政府则阻碍联合国和人道组织的救济工作，加深了国民的苦难。

2006年7月的暴雨导致洪灾，2007年的8月和9月又发生同样的情况，促成了食物生产的急剧下降。世界粮食计划署在2009年3月报告中指出，其2008年紧急行动所计划援助的620万人中，只有200万能得到有限的食物援助。

据称，朝鲜政府在分配现有的口粮时，优先照顾军方和政府高层官员。大多数人民每个月只能在重大节日期间，例如金日成的生日，才得到只够吃几天的粮食。一名逃到韩国的前入伍军人作证说，他被迫用野草等野生“食物”来补充自己的粮食。

除了首都平壤以外，其它城市的居民比农村居民经受更大的苦难，因为农村居民可能有机会接近农场和田地。由于国内食物产量低，而且政府经营的食物分配体系几近崩溃，以及最需要

得到食物援助的人却无法受惠，城市居民因此被迫从垃圾中搜寻食物。咸镜北道、咸镜南道和两江道等北部省份尤其受到影响。

虽然食物短缺已达到危机水平，朝鲜政府却没有寻求任何国际合作和援助。2009年3月，朝鲜政府以关系紧张为由拒绝美国进一步提供食物援助。政府还要求5个美国人道援助组织在2009年3月撤离朝鲜。与此类似的是，朝鲜在2008年没有要求韩国提供援助，而韩国此前是朝鲜大米和化肥的最大捐助国。

朝鲜政府继续拒绝让世界粮食计划署全面进入开展工作，该机构因此无法确保食物分配给最为需要援助的人。有些地区只有在提前通知后才能进入，监测人员的视察活动还受到严密的监视。

由于朝鲜政府未能提供最基本和最必要的食物，而且阻碍人民获得人道食物援助，又拒绝接受国际合作和援助，因而侵犯了其缔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朝鲜政府还未能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条款规定的尊重和保护生命权利的义务。

人权监测人员被拒绝入境

虽然国际社会对朝鲜局势表示担忧，而且联合国决议多次谴责该国“有系统又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但朝鲜政府拒绝承认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并拒绝其入境。朝鲜政府还拒绝联合国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2002年）、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1999年）和食物权利特别报告员（2003年）入境。

国际特赦组织和其它独立的人权组织也被拒绝入境。

独立监测人员、跨政府组织和人道组织持续受到入境限制，阻碍了人权评估工作，特别是有关获取食物、医疗和其它必需品的评估。

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朝鲜政府：

获得食物的权利

- 立即准许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人道组织自由入境，以确保需要食物的人得到援助。
- 确保食物援助的分配没有偏向，并以需要为基础进行。
- 优先确保弱势群体能得到足够食物。

人权监测人员入境自由

- 邀请联合国食物权特别报告员、表达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入境，而且尤其应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入境。
- 邀请包括国际特赦组织在内的独立人权组织，来调查和监测人权状况。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着一场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220万人参与，为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上刊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会员会费和捐款。

2009年8月
索引号: ASA 24/001/2009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